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公 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湖北建始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恩银罚决字 〔2024〕1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 对外支付残缺、污损 人民币； 3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； 4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。	警告，罚款 22.9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恩施州分行	2024年4月1日	3年	
2	田某海(时任湖 北建始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副行长)	恩银罚决字 〔2024〕2号	对湖北建始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 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1.1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恩施州分行	2024年4月1日	3年	
3	湖北咸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恩银罚决字 〔2024〕3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 对外支付残缺、污损 人民币； 3. 占压财政资金； 4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。	警告，罚款 28.7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恩施州分行	2024年4月1日	3年	
4	杨某富(时任湖 北咸丰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运营服 务部经理)	恩银罚决字 〔2024〕4号	对湖北咸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 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1.2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恩施州分行	2024年4月1日	3年	